

**安排提供時租的士服務諒解備忘錄**

**(2013年1月1日生效)**

1. 提供時租的士服務的的士商會／的士台(下稱“公司”)，確認其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向社團註冊官註冊的公司。
2. 當政策局／部門(下稱“部門”)提出要求時，公司須安排的士登記車主提供時租的士服務。的士時租收費率載於附表一。有關部門的人員在使用的士服務後，會以現金向司機支付租用費。該名司機會視為代表有關的士登記車主收取租用費，在有關人員支付租用費後，便已履行對的士登記車主付款的責任。
3. 公司須確保遵照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路線，提供服務，期間司機不得換班。
4. 公司須按規定在的士租用前至少 15 分鐘，預先將提供服務之的士的車輛登記號碼告知預約服務者。
5. 公司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司機具備下列條件：
  - a) 待人有禮；
  - b) 能操粵語及與工作有關的英語；
  - c) 熟悉香港道路及前往各地的路線；
  - d) 持有一式兩份由的士登記車主簽署與提供上述服務的有效的士租用協議(協議樣本夾附於本諒解備忘錄)；以及
  - e) 在租用的士期間以“暫停載客”字牌遮蓋的士咪錶，並若在乘車人員要求下，一併展示其提供正由有關部門租用的字牌。
6. 公司須提供至少一條 24 小時專用電話熱線，處理的士預約及查詢事宜。
7. 公司須指派一名車隊經理或其他指定人士(同屬公司獲授權人士)處理的士預約服務及查詢事宜。公司須提供該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記錄在案。
8. 如公司的註冊詳情、車隊經理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有任何變動，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

9. 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已預約的服務即告自動取消，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10. 本《諒解備忘錄》非法定協議。

聲明： -

我等完全明白並同意履行本《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協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代表： 政府物流服務署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代表： \_\_\_\_\_

(的士商會／的士台名稱)

日期： \_\_\_\_\_

- 完 -